

光合心理諮商所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2024.01.30 所務會議修訂

1、實習目標：

1.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諮商輔導與心理治療工作運作之瞭解與熟悉。
2.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工作能力。
3.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2、實習時間（明確指出實習時段、每週幾時、總時程或總時數等）

1. 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每週固定實習 4 天，每天 8 小時，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出席比照本所工作人員上班時間之規定。

3、實習工作（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

實習工作以下列各項為原則，但個別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具體實習內容與進程，由本所督導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共同訂定。

-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含初談評估）每週至少五人次，實習初期兩個月之適應或訓練階段等特殊情況另議。
- (2) 團體諮商以秋季與春季每季度帶領一個團體為原則。
- (3) 心理測驗與評估（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的施測、計分與解釋。
- (4) 心理衛生教育（含社區輔導講座、心理衛生講座）之規劃與推展。
- (5) 心理衛生資料與推廣文案之撰寫。
- (6) 協助與參與專業進修課程訓練。
- (7) 接受個別督導及個案研討團督會議。
- (8) 參與所務行政工作會議。
- (9) 其他所內交辦事宜及相關行政工作。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從事前項第一、二、三、四款之實作時數應 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4、專業督導

- (1) 諮商專業督導：由本所指派專業督導予實習諮商心理師，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項目；提供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專業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 1 小時為原則（初期適應階段期間特殊情況另議）。
- (2) 行政督導：會同所內專任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每月一次，每次 1-2 小時，檢核實習情形及相關議題。
- (3) 團體督導及研習課程：本所提供平均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所方每年安排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或個案研討等，實習諮商心理師均須參加。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每月至少參與一場次內外部之諮商輔導研習或在職進修活動，以充實專業知能。

5、專業訓練

- (1) 個別諮商：每個星期至少一次專業督導外，實習生參與的協同諮商再另行安排督導與討論，約每個月 1 至 2 次。
- (2) 團體諮商：每個星期安排一次一個小時的團體討論與督導。
- (3) 櫃檯行政：初期安排三小時行政櫃檯培訓，在全職人員的帶領下，學習掌握諮商行政櫃檯之工作，事後不定期安排進一步培訓。
- (4) 專業研討會：實習期間參與所內與外機構合辦的研討會，一年 3 至 4 次。
- (5) 演講與培訓：不定期安排實習生參與有利於學習的演講主題與專業培訓課程每個月有指定的讀物與討論，讀物與諮商相關，以熟悉本所諮商工作取向。
- (6) 其他：每個月有一次團隊的會議，增進專業合作能力

6、實習請假

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應主動提出以利所方進行業務安排，並需補班以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

7、實習考核

由各實習項目主要負責人針對實習生表現給予回饋與評分，考核項目如下：

分數	向度	評分	評語	評分者
個別 諮商 (專業 能力) 25%	個案概念化			
	諮商技巧			
	專業反思與調整能力			
	督導資料之準備與督導後 反思			
	小計			
團體 諮商 (專業 能力) 25%	成員性質掌握程度			
	團體動力掌握及觀察程度			
	方案撰寫及熟悉程度			
	團體事前準備與事後作業 的完善性			
	小計			
行政 能力 25%	櫃檯行政流程掌握度			
	接待與應對能力			
	團隊合作			
	機構內部參與與調整能力			
	小計			
其他 實習 業務 25%	心理健康衛教推廣(文 宣、文章、演講等)			
	心理測驗			
	同儕督導之參與			
	小計			
總分				

8、 終止實習：

實習諮商心理師開始實習後，應遵守本所之規定及指導。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所方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所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下列情況，本所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達總時數 10%以上者。
2. 缺班(含請假且未補班)時數達總時數 20%以上者（特殊狀況另議）。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所務會議認定者。

若因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所方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

9、 實習證明書：

實習期滿時，本所將依實習諮商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授予實習證明書。

10、 倫理守則：

1. 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以及相關學公會之專業倫理守則，以及本所之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相關規定。
2. 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需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3. 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所接案之諮商記錄、影音及數位性記錄資料等，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所方書面同意。
4. 曾為本所會談個案者，應於結束諮商關係一年後，始得申請於本所實習。

11、 本所實習期間提供免費督導和在職訓練，不支付交通費或提供住宿。

12、 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通過，修改時亦同。